

#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**【填表前請詳閱背面注意事項】**

被保險人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階 級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入伍/再入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保險證字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( )	手機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郵遞區號：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眷屬資料	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關係	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死亡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匯款帳戶資料(薪資帳戶)	. . . . . 請將申請人之存簿影本浮貼於此處 . . . . .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※帳號請參照存摺由左而右填寫，如不足14碼者，請空白，勿補零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金融機構之存簿帳戶		金融機構名稱： _____ 銀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分行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總代號</td> <td>分支代號</td> <td>帳號</td> <td colspan="17">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 </tr> </table>		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總代號	分支代號	帳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申請人在郵局之存簿帳戶		局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 — □      帳號：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— 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以上各欄位均請據實填寫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被保險人蓋章：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float: right; width: 80px; height: 50px; border-style: dashed;"> <tr><td> </td>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										

查本申請書所填各項及隨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

主 官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( ) \_\_\_\_\_

地 址：\_\_\_\_\_



(單位印信)

##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注意事項

站  
圖

### 一、申請作業注意事項

#### (一) 請領資格：

1.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（配偶、父、母、子女）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致死亡者。
2.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
3. 被保險人之父、養父或母、養母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僅能擇一請領。

#### (二) 發給基準：

1. 父母及配偶給付三個基數。
2. 年滿十二歲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給付二個基數。
3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給付一個基數。

#### (三) 請領檢附文件：

1.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。
2. 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
3.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。
4.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被保險人現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6. 本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### 二、發給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要保機關(單位)依下列事項，審查定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，於申請書上加蓋要保機關(單位)印信或關防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軍人保險部）辦理發給事宜。

- (二) 被保險人所附資料不全者，要保單位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。
- (三) 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，應以要保機關(單位)名義回覆被保險人，並載明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- (四)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軍人保險部)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，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後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；認不符請領資格者，應儘速通知被保險人，並副知要保機關(單位)
- (五)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軍人保險部覆核無誤後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。

三、請逕至本部法規資料庫網站 (<http://law.mnd.mil.tw/Fn/0News.asp>) 下載空白表格使用。